

仓储物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L-HT-2026-006

甲方（委托方）：星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创智天地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敏 联系人：运营部 李航 电话：021-6

588****

乙方（服务方）：恒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物流园A区 法定代表人：吴建国 联系人：吴敏 电话：021-597

7****

鉴于甲方需要相关专业服务，乙方具备相应能力并愿意提供，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服务”指乙方按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支持；“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验收”指甲方依第九条对交付物作出的确认。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影响其解释。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华东区成品仓储（面积约400 m²）及区域城市配送服务，含出入库操作、库存盘点、月度对账，配送时效为48小时内送达。具体交付物、里程碑及技术要求以《需求确认书》（本合同附件一）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2026-01-20起至2026-07-19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乙方应以行业通行的专业标准提供服务，配备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人员，并保证交付物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152400.00），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人工、差旅、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与开票

按月结算，每月月底对账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场地与配合，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有权对服务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服务并交付；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报酬。

第九条 交付与验收

乙方交付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反馈意见；甲方逾期未反馈的，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商定期限内免费修正。

第十条 知识产权

甲方付清相应款项后，服务过程中专为甲方开发形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既有的、通用的工具、方法及组件仍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依法应予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30% 为上限，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据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一方严重违约且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合同首部；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

（本合同为测试素材，主体与数据均为虚构）